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7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晶科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目标公司”）进行第四次增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6条的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徐宏斌先生需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环宇万维44.61%的股权，为环宇万维的第一大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公司与袁胜军、唐菲、吴阿平、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建林、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晓娟、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环宇万维签署《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胜军、唐菲、吴阿平、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建林、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晓娟、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环宇万维的整体估值为170,000万元（“本次增资估值”），在此基础上，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环宇万维进行增资，除公司外的环宇万维其他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环宇万维2.86%的股

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环宇万维44.61%的股权。

2、关联关系

环宇万维的股东之一吴阿平与公司现任监事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宏斌先生，现担任环宇万维董事，环宇万维构成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徐宏斌先生、关联监事吴凡先生均在相应会议上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与环宇万维相关的交易总金额为26,538.4112万元。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徐宏斌先生需回避表决。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吴阿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玉环县坎门街道解放路。

(2) 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0676397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胜军

注册资本：1754.269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姚家园 113 号 15 幢 06 室

营业期限：200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环宇万维的主要业务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请详见“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关联关系说明

（1）环宇万维的股东之一吴阿平，系公司现任监事吴凡先生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相关规定，吴阿平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公司根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袁胜军等四位自然人和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环宇万维董事会成员的相关约定，指派徐宏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担任环宇万维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环宇万维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关联法人环宇万维进行增资。

（2）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环宇万维的整体估值为170,000万元（“本次增资估值”），在此基础上，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环宇万维进行增资，取得环宇万维2.86%的股权。

（3）关联人关于标的资产的获得情况：2014年8月，环宇万维原股东周义将其持有的环宇万维10%的股权（即出资额100万元）转让予吴阿平，并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环宇万维的基本信息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2) 本次增资前后，环宇万维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和晶科技	754.0235	42.98%	805.6196	44.61%
袁胜军	644.8894	36.76%	644.8894	35.71%
唐菲	123.4353	7.03%	123.4353	6.84%
吴阿平	88.1681	5.03%	88.1681	4.88%
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880	4.29%	75.1880	4.16%
周建林	22.1176	1.26%	22.1176	1.22%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987	1.14%	19.9987	1.11%
王晓娟	15.4669	0.88%	15.4669	0.86%
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15	0.63%	10.9815	0.61%
合计	1754.269	100%	1805.8651	100%

注：除和晶科技外，环宇万维上述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增资认购权。

(3) 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环宇万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1096号)。环宇万维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月-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2月)
资产总额	71,219,012.83	44,482,649.38
负债总额	53,028,435.01	4,413,460.50
应收款项	7,301,478.95	9,184,353.96
净资产	18,190,577.82	40,069,188.88
营业收入	10,784,001.37	3,478,533.29
营业利润	-72,175,423.36	-46,655,867.18
净利润	-72,401,686.03	-46,660,69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1,087,423.77	-50,711,097.15

(4)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互联网+”已成为众多行业的发展主题和趋势,政府大力倡导通过互联网实现教育信息化、网络学习家庭化,幼儿教育信息化已成为行业趋势与共识。环宇万维积极把握“互联网+教育”的发展契机,以幼教行业为细分领域,组织团队以幼儿园园长、教师、家长为服务对象研发“智慧树”幼教云平台,专注于打造家园共育一体化服务平台。借助云计算平台和移动互联网技术,“智慧树”通过移动端将幼儿园园长、教师与家长相连接,通过移动端内的幼教管理和沟通工具,帮助幼儿园园长与老师实现智能管理和高效教学,帮助家长跨时空全时掌握幼儿在园的学习生活动态,实现并构建教师与家长实时沟通、开放分享的家校互动云平台。

“智慧树”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幼教互动云平台,截至2016年9月底,环宇万维已发展合作幼儿园73,000家,其中优质合作园所近17,000家,用户总量超过1,100万,日均活跃用户190万,业务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近300个省辖地级市。基于“智慧树”庞大、活跃的用户群体,环宇万维进行以广告为主的商业化尝试并取得了初步成果,开始实现一定营业收入,目前整体发展趋势符合既定经营计划。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环宇万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6]A1096号)。同时公司及有关各方结合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模式、幼教产业发展情况、“智慧树”用户情况及商业前景等市场因素,对环宇万维的整体估值达成一致。

《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环宇万维的整体估值为170,000万元(“本次增资估值”),在此基础上,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环宇万维进行增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释义

(1)甲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

乙方1:袁胜军;乙方2: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3:唐菲;乙方4:吴阿平;乙方5: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6:周建林;乙方7: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乙方8:王晓娟;乙方9: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丙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4)新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环宇万维。

2、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17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估值”),在此基础上,乙方一致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丙方增资5,000万元,并放弃此次增资的认购权(除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通过本次增资共取得环宇万维2.86%的股权。

3、增资的价格及认缴,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完全具备后的一个月内,甲方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认缴本次增资的50%,剩下2,500万元人民币按比例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完全具备后的六个月内缴清。其中51.5961万元人民币将计入新公司注册资本,余额4,948.4039万元人民币将计入新公司的资本公积。

4、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05.8651万元人民币。

各股东在新公司的持股比例具体如下: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公司44.61%的股权,袁胜军持有新公司35.71%的股权,唐菲持有新公司6.84%的股

权，吴阿平持有新公司4.88%的股权，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公司4.16%的股权，周建林持有新公司1.22%的股权，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公司1.11%的股权，王晓娟持有新公司0.86%的股权，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公司0.61%的股权。

5、增资用途：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次对丙方的增资将用于丙方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特别是智慧树业务的经营和拓展所需的资金。

6、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在以下条款所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或具备时（甲方书面同意放弃一项或多项前提条件除外），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交付增资款项：（1）丙方股东会已通过有效决议批准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附件；（2）乙方2、5、7、9通过各自有权审批机构批准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附件；（3）甲方的有权审批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交易，并批准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7、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由协议各方签字盖章；（2）丙方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3）乙方2、5、7、9通过各自有权审批机构批准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附件；（4）甲方的有权审批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不改选董事会、监事。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的设定维持如下：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和晶科技派出，1名董事由袁胜军派出。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政府提出要扩大居民消费和增加有效投资，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明确指出要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做好教育等事关民生的工作，教育投资尤其是普惠性幼儿园投资也持续增加。随着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互联网+”已成为众多行业的发展主题和趋势，政府大力倡导通过互联网实现教育信息化、网络学习家庭化，

幼儿教育信息化已成为行业趋势与共识。在经济社会的整体发展下，我国城镇居民近年来消费支出中教育文化支出的比例不断提升，同时随着“80后、90后”新生代父母比例提升和“二胎”政策的刺激，幼教行业在消费群体、消费结构、消费方式等方面将会迎来新一轮的升级、革新，进一步打开幼教行业巨大的向上发展空间。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和晶互动数据、和晶智造、和晶智联、和晶互联网教育。公司未来的发展重心之一是在现有对环宇万维投资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互联网教育领域的拓展。环宇万维积极把握“互联网+教育”的发展契机，以幼教行业为细分领域，组织团队以幼儿园园长、教师、家长为服务对象研发“智慧树”幼教云平台，专注于打造家园共育一体化服务平台。截至2016年9月底，环宇万维已发展合作幼儿园73,000家，其中优质合作园所近17,000家，用户总量超过1,100万，日均活跃用户190万，业务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近300个省辖地级市，“智慧树”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幼教互动平台，在国内幼教行业中具备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影响力。基于“智慧树”庞大、活跃的用户群体，环宇万维进行以广告为主的商业化尝试并取得了初步成果，开始实现一定营业收入，目前整体发展趋势符合既定经营计划。环宇万维将继续实行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智慧树”在国内幼教互动平台的行业领先地位，并以广告、智能硬件为基础，向社区电商、幼儿保险等方面进行商业化尝试，逐步加强商业转换，丰富“智慧树”的业务链，全面提升平台价值。

公司本次增资环宇万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对环宇万维的持股比例，成为环宇万维第一大股东，深化公司对互联网教育的产业布局，符合和晶互联网教育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为环宇万维提供资本助力，并融合优势资源推动环宇万维在幼教产业领域的业务深耕发展，增强环宇万维的行业影响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和晶互联网教育板块的综合竞争力。“智慧树”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幼教互动平台，整体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具有乐观且明确的商业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和长远利益。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0月26日，公司与袁胜军、唐菲、吴阿平等环宇万维相关股东签

署《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袁胜军、唐菲、吴阿平、汪风、周建林、王晓娟、深圳前海海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君联顺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拟以 14,538.4112 万元受让袁胜军、唐菲、吴阿平等环宇万维相关股东其各自持有的环宇万维共计 150.0252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吴阿平持有的环宇万维 11.8319 万元出资额以 1,146.5876 万元转让给公司（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吴阿平、环宇万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认真阅读了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吴阿平，系公司现任监事吴凡先生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吴阿平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宏斌先生，现担任环宇万维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环宇万维构成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需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环宇万维积极把握“互联网+教育”的发展契机，以幼儿园园长、教师、家长为服务对象，研发“智慧树”幼教云平台，专注于打造家园共育一体化服务平台。截至2016年9月底，环宇万维已发展合作幼儿园73,000家，其中优质合作园所近17,000家，用户总量超过1,100万，日均活跃用户190万。基于“智慧树”庞大、活跃的用户群体，环宇万维进行以广告为主的商业尝试，取得初步成果，发展趋势符合既定经营计划。公司结合移动互联网和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全面分析环宇万维的战略执行情况、经营情况、商业模式、商业前景等方面因素，决定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环宇万维进行增资。本次交易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对环宇万维的持股比例，有利于公司和环宇万维的共同发展，为环宇万维提供资本助力，推进环宇万维的业务发展，进而提升和晶互联网教育板块的综合竞争力，深化公司对互联网教育的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环宇万维增资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投资协议》；
- 5、《审计报告》（苏公W[2016] A1096号）。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